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菱线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1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4,4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6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4,8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2名，均为法人股东，具体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潭经建投”，曾用名为“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兴湘集团、湘潭经建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兴湘集团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湘集团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纳衡富”）、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士一号”）并未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上述 3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将自动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因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212,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212,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71%。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2 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00,800	30,400,800	
2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12,000	10,812,000	目前质押股份数量为 5,406,000 股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 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18,000	75.00	-41,212,800	359,605,200	67.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06,000	25.00	+41,212,800	174,818,800	32.71
三、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	534,424,000	100.00

注: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菱线缆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姚伟华

\_\_\_\_\_  
罗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